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2)項決議案外，已經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卓可風先生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督一股一票點票方式之點票。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股份」)總數為2,208,00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共持有1,468,793,392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52%。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於載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以下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之結果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468,793,392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	379,102 (0.03%)	1,468,414,290 (99.97%)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吳文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68,793,392 (100%)	0 (0%)
	(b) 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68,793,392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468,793,392 (100%)	0 (0%)
5.	續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468,793,392 (100%)	0 (0%)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468,793,392 (100%)	0 (0%)
7.	考慮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468,446,392 (99.98%)	347,000 (0.02%)
8.	考慮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1,468,446,392 (99.98%)	347,000 (0.02%)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1,468,793,392 (100%)	0 (0%)
10.	考慮及授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	1,468,793,392 (100%)	0 (0%)
11.	考慮及授權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議程)，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細則。	1,468,793,392 (100%)	0 (0%)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列項目(1)、(3)至(8)之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上列項目(9)至(11)之特別決議案，因此上列項目(1)、(3)至(8)之每一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及上列項目(9)至(11)之每一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誠如上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之結果」一節所顯示，有關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本公司將並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亦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安排原先乃為識別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于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及劉斐先生組成。